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6〕5号

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全校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教育引导青年学生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校团委决定面向全校团员和青年开展“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三、活动指引

（一）加强理论学习 坚定理想信念

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引导团员和青年用好官方平台资源，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论党的青年工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多种形式带动青年参与到团支部学习活动中。

（二）坚定“四个自信” 体悟民主实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团员和青年在不同制度的比较中深刻感悟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鼓励团员和青年有序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更加坚定制度自信。

（三）弘扬雷锋精神 青春在奉献中绽放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和劳动育人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

团员青年通过实践服务社会、锻炼自我，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用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青年的担当。

（四）传承红色基因 清明缅怀英烈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缅怀先烈、崇尚英雄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党史、团史学习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了解党领导下的中国青年运动百年历史。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引导团员和青年继承和弘扬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传统，厚植家国情怀，勇担时代使命。

（五）劳动最美丽 奋斗正青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发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两红两优”等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传承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奋斗书写出彩青春。

（六）以青春之名 赴时代之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团中央《关于实施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青年实干家计划”的意见》，引导团员和青年聚焦乡村振兴和基层实践，以磅礴青春力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推进基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七）循迹溯源 踔厉奋发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宣传“八八战略”“共同富裕”“四千精神”“枫桥经验”“红船精神”“‘两山’理论”等内容，通过观看《文化的力量——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浙江的溯源与实践》电视专题片等方式，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牢记领袖嘱托，胸怀家国伟业，昂扬奋进、笃行不怠，于崭新征程再谱华章。

（八）弘扬科学家精神 矢志创新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AI驱动科研范式变革、引领产业深度转型、重塑全球创新格局的战略机遇，组织动员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力促青年成长成才，在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争当主力军。

（九）珍视生命安全 筑牢安全防线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总

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引导团员和青年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国家安全防线，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坚决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四、活动要求

请各学院团委、全校团支部积极落实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并及时报送《2026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附件），报送方式如下：

1.各学院班级团支部，各院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统计，以学院为单位填写《2026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将邮件以学院名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命名，于4月25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2.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填写《2026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将邮件以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名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命名，于4月25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3.活动开展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的，或活动具有特色示范性、典型性的，请及时报送校团委。

联系人：陈展宏 28875377（658781）；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 412。

附件：2026 年 3-8 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